

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(2014)汕尾中法民一终字第 号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: , 男, 19 年 月 日出生,
汉族, 汕尾市 人, 住汕尾市 , 身份证
号码

委托代理人: 刘: , 广东 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(原审原告): , 女, 19 年 月 日出生,
汉族, 香港居民, 住香港新界 , 身份证
号码 ()。

委托代理人: 曾元华, 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诉人: 因与被上诉人 离婚纠纷一案, 不服广东省
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(2014)汕 法民一初字第 号民事判决,
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受理后, 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本
案, 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诉人 的上诉请求: 撤销原审判决, 依法改判不准离婚
或发回重审, 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被上诉人 的答辩意见: 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, 维持原
判。

本院经审理认为, 双方在二审中的争议焦点为原审判决书所列
要素第三项。对于其他双方没有争议的事项, 本院予以确认。

关于双方争议的原审判决书所列要素第三项, 本院认为, 上诉
人与被上诉人认识 , 婚前 , 婚

姻基础差。婚后

。现被上诉人表示，坚决要求离婚；
上诉人虽表示，但未能提供证据
证明其主张，且其庭审时已表示。最高人民法
院《关于人民法院审理

》将“”
的情形，视为。据此，

。原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
条的规定，判决准予双方离婚正确，本院予以维持。上诉人以

，请求判决不准双方离婚，理据不足，不予支持。

综上，原审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实体处理妥当，依
法应予维持。上诉人 的上诉请求不成立，本院依法予以驳回。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
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元，由上诉人 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代理审判员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